

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马俊军

一、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民营经济大有作为

2月5日，农历乙巳蛇年第一个工作日，广东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交流研讨。同日，2025年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新闻发布会透露，广东省发改委已正式成立民营经济局，这也极大提升了广东民营企业家的发展信心。

关于民营经济的地位与作用，可以用“五六七八九”来概括。即我国民营经济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到强，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

广东省作为全国经济第一大省，是全国市场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民营经济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的地位更为重要。企业是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主体，广东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离不开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和企业家们的强力支撑和砥砺奋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2024年底，我国民营经济立法工作将迎来新的进展。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结束，2024年12月2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的说明，预计该法案将如期审议通过。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有助于巩固改革成果，回应各方关切，提振发展信心，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贯彻实施宪法和民法典的具体体现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民法典是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民事权利保护的基本

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民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经济增长、吸纳就业和推动技术创新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我们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良法促进善治，以高质量立法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即将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填补我国民营经济领域专门立法的空白，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法。宪法与民法典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作用不言而喻，但具体到支持民营经济这一领域，宪法和民法典的规定还是有一定的抽象性，而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则是把宪法和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具象化，将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法律制度，是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对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共有9章78条，既明确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又从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革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其制定和实施必将对民营经济的发展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法治保障作用。

例如，宪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落实前述宪法关于民营经济法律地位的根本性规定，草案创造了多个“第一次”：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在法律中明确“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第一次将促进“两个健康”写入法律；第一次在法律中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这些条文相当于给民营企业家吃了“定心丸”。

再如，民法典第四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但是在具体的经济活动中，民营

企业时不时受到歧视待遇，遭遇不公平竞争，为此，草案专设第二章“公平竞争”落实民法典这一基本原则，特别强调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

三、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了问题导向，有利于破解民营经济难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民营经济取得重要成就，但同时，民营经济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有的民营企业家将其形容为遇到了“三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

具体而言，市场准入和要素获取等方面矛盾仍较突出，民营企业进入部分重点领域的隐性壁垒犹存，一些民营企业还难以平等获取资金、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资源。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还不充分，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有待优化，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侵犯企业人身权、人格权、财产权等个案仍然存在。政策落实和服务供给还存在短板，一些政策执行中还存在“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现象，有的地方政府诚信建设有待加强，企业贷款拖欠“连环套”问题尚需解决。部分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能力差，市场竞争活力有待提高，一些领域民营经济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还不够高，有的民营企业发展方式粗放、管理不规范、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滞后。

针对前述问题，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体现了靶向施治的思路，力求精准立法，直奔问题而去，有的放矢，打通堵点、解决难点、消除痛点。例如，针对民营企业家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草案专设第三章“投资融资促进”，规定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金融机构违反与民营经济组织借款人的约定，单方面中止发放贷款或者提

前收回贷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针对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行为，草案专门规定了包括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内的多方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异地趋利执法的“远洋捕捞”、公权机关不当介入经济纠纷、“以刑化债”等行为，草案明确规定，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针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三角债等顽瘴痼疾，草案作了针对性规定，强调“新官要理旧账”，不得以人员变更，需要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未收到第三方付款、未经审计等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还应当建立立制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等。政贵有恒，治须有常。针对个别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过程中政务诚信不足，重诺轻信、诺而不践、损害民营经济等问题，草案规定政府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员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此外，尽管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民营企业制度建设滞后现象也较为明显。因此草案不仅扶持民营经济的发展，也规范民营企业的发展，专设第五章“规范经营”，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纪等问题。依法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个人财产分离，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国民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壮大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正如有些民营企业家所言，要优惠不如给机会，求倾斜不如要公平，等扶持不如靠法律。可以预见的是，即将出台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将进一步稳定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预期、提振民营企业家的市场信心、优化民营经济的营商环境，为我国民营经济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长远性法治保障。

（作者系广东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广州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

（作者系广东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广州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

以系统思维构建高校思政课实践育人评价体系

纵观整个实践教学环节，更是没有能调动学生管理部门、教务部门配合协助的实践教学保障制度，学院层面也缺乏相关的制度规范。

二、以“八个相统一”原则构建高校思政课实践育人评价体系

2019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指出，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坚持“八个相统一”，即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八个相统一”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是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规律的科学概括和系统总结，是系统思维这一科学方法论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中的具体运用，也是构建高校思政课实践育人评价体系的科学指南。

第一，“八个相统一”体现了系统思维的整体性。“八个相统一”是组合拳，只有打好组合拳，才能讲好思政课。“八个相统一”具有整体性，如果只是强调某些方面的统一，而整体处于分崩离析状态，就打不好这套“组合拳”。因此，“八个相统一”不仅缺一不可，而且各个方面要相互协同，才能整合出超越要素的整体优势。“八个相统一”内在蕴含了高校思政课实践育人评价体系的基本元素。

第二，“八个相统一”体现了系统思维的层次性。“八个相统一”是具有严密逻辑结构的整体，是对思政课教学原则、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统筹规划与指导。“八个相统一”既有结构性又有层次性，其结构性为高校思政课实践育人评价体系的顶层设计提供思路，其层次性为高校思政课实践育人评价体系的实施提供引领：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处于宏观层面，如果不坚持这两者相统一，就无法做到思政课实践教学内容的守正创新；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处于微观层面，如果不坚持这两者相统一，就无法做到思政课实践教学方法的守正创新。

第三，“八个相统一”体现了系统思维的动态性。要保持系统的生机与活力，就

必须开展与外部世界的物质信息交换。“八个相统一”有助于破解思政课教学中长期存在的说理有余而现实解释力、指导性不足的问题，只有保持教学系统的动态性和开放性，补充与时俱进的教学内容，才能弥补理性认识与实践认识的差距。

构建高校思政课实践育人评价体系，就要做到以“八个相统一”为指导原则，增强评价体系的针对性和引领作用。如坚持理论实践性和实践性相统一，将理论课堂与红色教育实践阵地相融通，将线上云宣讲与线下实地宣讲相联通，将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相贯通，将沉浸式教学与体验式实践相结合，使学生在实践中深化理论认识，促进思想和行动的统一；又如，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既要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般规律，贯彻教学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管理、教材使用等方面的要求，也要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和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教学设计，通过微视频、情景剧、动漫、微电影、快闪、文创产品等形式，打好形式多样化的“组合拳”；再比如，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既要注重启发式引导，引领学生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学会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也要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发挥隐性教育全面渗透和持久长效的优势，使思想政治教育引领连接课前课中课后全环节、贯穿学生成长全周期、覆盖学生生活全场域。

三、以系统思维探索构建高校思政课实践育人评价体系的实践路径

一是构建高校思政课实践育人评价体系的制度框架。思政课实践教学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利用系统思维多方发力，才能确保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效性。实践教学的运行和落实，涉及经费保障、基地建设、政策措施等诸多方面，需要学校党委的重视支持，也需要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教务处等部门的配合和协助，需要构建一整套畅通的保障措施和机制，需要合理编制实践教学大纲，且指导书的实施标准、实践教学的组织与管理规范等，使其在评定标准、权重和等级等方面更具有科学性、规范性。

二是推进高校思政课实践育人评价体系的精准实施。在评价理念方面，要以“全过程”“全方位”和“全链条”为核心评价理念，以学生评价、教师评价和社会评价为主

要评价类型，以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思想与情感为学习效果评价指标。思政课实践教学评价不能只聚焦结果，要关注学生参与实践活动的全过程，更要关注学生参与实践活动后的效果反馈；不仅要体现对学生和老师的考核评价，也要体现社会层面对实践活动的影响力和效果的评价；不仅要涵盖实践教学保障、实践教学操作规范、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及实践教学效果评价等所有环节，也要构建贯穿思政课实践教学“全链条”的配套制度体系。

三是摒弃单一评价主体，构建多元主体联动。鉴于长期以来思政课实践教学评价中学生评价主体地位的缺失限制了学生参与活动的广度与深度，不利于学生的学习体验，因此，评价主体应该是学生、教师、学校和社会在内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过程，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应构建多元主体联动的评价机制：以学生为评价对象，评价形式包括学生自评、团队互评和教师考评；以教师为评价对象，主要考核实践教学保障、实践教学操作规范、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等；以社会评价为参考，包括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对象部门评价，也包括上级教学主管部门对该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影响力的认可和肯定。多元化的评价联动制度充分体现了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能够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性作用。

四是推动制定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效果评价体系。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评价类型中，最核心的是对学生的评价效果的考核指标设计，包括学生参与实践过程的考评及实践效果考评，例如学生实践过程中的表现、实践成果质量、实践能力提升等。其指标设计应遵循学生成长与发展的基本规律，体现知识与能力目标、过程与方法目标、思想与情感目标的统一，考核学生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与运用能力，对学习方法的掌握与科学应用及对实践活动中发现的问题所作出的评价。这些基于核心素养的评价指标既注重了对学生理论理解能力与实践转化能力的考察，还注重了学生对思政课评价认同、情感认同、行为认同情况的考察，具有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作者系广东白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2023年广东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基于‘新三中心’理念的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模式构建探究——以广东白云学院为例”（2023GXSZ078）

十五运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价值意蕴

□康涛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将于2025年11月在广东、香港、澳门举行。在十五运会的部分群众赛事中，参与者将广泛涵盖蒙古族、满族、回族、维吾尔族、鄂温克族、壮族等少数民族；在具体群众赛事项目方面，还设置了龙舟、围棋等比赛项目和太极拳、舞龙舞狮等展演项目，有利于弘扬中华传统体育文化的魅力，通过体育赛事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主线。体育作为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重要标志，在促进民族团结、增强民族凝聚力方面具有独特的功能和价值。十五运会作为我国规模宏大的综合性体育盛会，承载着丰富的政治、文化和社会内涵。深入挖掘十五运会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价值意蕴，对于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促进文化交流，增强文化认同

体育赛事不仅是竞技的舞台，更是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

十五运会将汇聚来自全国各地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观众，通过体育赛事促进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与融合，增强各族人民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例，十五运会期间，将举办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如开幕式、闭幕式、文艺表演、文化展览等。这些活动不仅展示了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特色，也将促进三地文化的交流与融合。此外，粤港澳大湾区有着悠久的体育文化传统，如咏春拳、蔡李佛拳、醒狮等国家级非遗项目。这些传统体育项目不仅是强身健体的活动，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载体。通过十五运会，可以进一步传承和推广这些传统体育文化项目，增强粤港澳大湾区与全国各地的体育文化

交流，增强民族文化自信。

文化认同源自同一文化共同体中的成员对共同历史经验、价值符号、叙事文本及文化场景的感知与理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增强包括价值观认同在内的文化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文化认同不仅包括对本民族文化的认同，还包括对中华民族共有文化的认同。粤港澳三地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民俗相近，同根同源的文化血脉是大湾区的桥梁和纽带。以龙舟、武术、醒狮等为代表的岭南文化，更是彰显了粤港澳大湾区独特的文化魅力。香港、澳门两地通过和广东联合举办十五运会，有利于增进两地融入湾区、服务全国的大局意识，增强两地人民对民族国家的认同感、自豪感和向心力，从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搭建活动平台，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途径。通过全运会这一平台，各族人民将共同参与、共同体验中华体育文化和运动，增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粤港澳三地在体育资源方面各有优势，通过全运会的举办，可以实现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例如，香港和澳门在一些体育项目上拥有先进的训练设备和场地，而广东则有丰富的体育赛事组织经验和广泛的体育人才储备。通过建立体育资源共享平台，整合三地的体育场馆、训练设施等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澳门土地资源紧缺，体育场馆不足，可以在珠江西岸城市群中予以解决。香港可以利用启德体育园建设契机，引入更多珠三角赛事在港举办。广东省亦可简化体育器材特别是马术等现代化赛事的体育设备入手

续，深化香港赛马会和从化赛马业的合作。

十五运会将促进运动员、教练员及技术人员的交流与合作。通过联合训练、交流比赛等方式，提升运动员的竞技水平和教练员的执教能力。这种交流不仅限于体育领域，还将延伸到教育、文化、经济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各地的联系和合作。体育也是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十五运会的举办还将为国际体育交流与合作提供广阔的平台。在赛事期间，可以与国际体育组织开展广泛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举办国际体育论坛、学术研讨会等活动，分享体育发展的经验和成果，共同探讨体育领域的前沿问题。同时，可以邀请国际运动员参与部分表演项目或友谊赛，增进国际体育交流与互动，促进不同国家和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推动经济发展，提升国家形象

十五运会不仅是一场汇聚体育健儿激情与梦想的竞技盛会，也将为我国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到消费市场的火热，从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到区域经济的协同共进，十五运会展现了强大的经济带动效应。新建的现代化体育场馆不仅具备先进的比赛设施，满足各类体育赛事的高标准要求，还融入了节能环保、智能化等创新元素，部分场馆采用了太阳能发电系统，降低能源消耗，同时配备了智能的管理系统，实现对场馆设施的精准控制和高效运营。这些场馆的建设，不仅为赛事提供了优质的场地保障，还将在赛后成为城市体育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带动体育健身、文化演出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十五运会还推动了区域旅游资源的整合与开发。举办城市与周边地区联合推出了多条旅游线路，将当地的旅游景点进行串联，打造了具有区域特色的旅游产品。通过整合旅游资源，实现了旅游市场的共享，吸引了更多的游客前来旅游观光，促进了区域旅游经济的发展。这种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模式，有助于缩小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实现经济的均衡发展。

体育承载着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梦想，对增强民族凝聚力、向心力和自信力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十五运会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具有独特的价值和意义。通过增强民族团结与认同、促进区域合作与交流、推动体育文化与精神的传承，以及提升社会凝聚力与国际影响力，有利于推动我国实现体育事业的全面发展，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体育强国奠定坚实基础。十五运会不仅是一场体育盛会，更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活动，十五运会的举办将进一步增强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信念，凝聚精神力量，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共同奋斗。

（作者系广州航海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研究专项课题‘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24WXB024）